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中小學校舍興建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（111）北市教工字第 1113070559 號函
訂定全文 4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臺北市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校舍興建配合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推動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，以教育為導向之都市發展（E-Oriented Development，EOD），提供各項公共服務、市政發展需求，藉由校舍興建的契機，釋出空間導入市政建設、社區所需的公共服務，提升土地及建物利用最大效益，使學校與社區共融共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校舍興建作業應辦理下列程序：

- （一）學校組成校舍興建小組：成員包含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，進行校舍興建各階段議題討論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執行，並依據本府「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」及「校園降溫與節能規劃指南」辦理。
- （二）學校應參考近 3 年設籍學生數、入學學生數變化，推估未來十年以上學生數、班級數、空間需求數，並研提改建期間安置計畫，報經本局核定。
- （三）本局詢問本府各機關，包含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民政局、停車管理工程處、都市發展局、文化局、交通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勞工局及體育局等機關，是否有參建需求或地區發展之建議。
- （四）本局提報規劃報告予本府確認各機關市政發展需求，並納入校舍興建整合。學校依本府決策，辦理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暨綜合規劃等作業。

三、市政需求納入校舍興建整合者，應以學校使用需求為優先考量，都市發展及社區需求為輔，包含圖書館、區民活動中心、托嬰、托幼、日

照及長照等社會福利設施及其他機關參建設施。

配合前開校舍興建整合者，得優先推動國際教育、雙語教育、資訊教育、校本特色發展教育或本局其他重點教育。

四、經本府決策納入校舍興建整合者，辦理各階段作業，應辦理下列事項

- (一) 先期規劃階段：完成期中審查報告後，應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」辦理公民參與相關作業；完成先期規劃成果後，由本局提報本府確認規劃內容。
- (二) 綜合規劃階段：完成期中審查報告後，應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」辦理公民參與相關作業；完成綜合規劃階段成果後，由本局提報本府確認規劃內容。
- (三) 設計階段：完成基本設計後，由本局提報市府審視設計內容與綜合規劃內容相符。
- (四) 施工驗收啟用階段：開工前應辦理鄰里說明會。
- (五) 驗收階段：應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」辦理。
- (六) 啟用階段：啟用日前三個月，應報請本局提報本府確認成果及辦理啟用典禮規劃作業。